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3-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23GZAA7B0206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43,699,162.00元,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6号)的规定, 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3,109,667股(每股面值1.00元), 增加股本人民币283,109,667.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26,808,829.00元。

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至2023年12月13日止,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3,109,667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2,623,721.45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814,254.40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4,809,467.05元(大写肆拾亿肆仟肆佰捌拾万玖仟肆佰陆拾柒元零伍分), 其中新增注册股本为人民币283,109,667.00元(大写贰亿捌仟叁佰壹拾万玖仟陆佰陆拾柒元整), 余额人民币3,761,699,800.05元(大写叁拾柒亿陆仟壹佰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零伍分)转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3,699,162.00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17日出具的XYZH/2023GZAA7B01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3年12月13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226,808,829.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226,808,829.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登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登峰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3年12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109,667.00	4,062,623,721.45	-	-	-	-	4,062,623,721.45	283,109,667.00	100.00%	283,109,667.00	100.00%
1、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2、境内法人持股	283,109,667.00	4,062,623,721.45	-	-	-	-	4,062,623,721.45	283,109,667.00	100.00%	283,109,667.00	100.00%
合 计	283,109,667.00	4,062,623,721.45	-	-	-	-	4,062,623,721.45	283,109,667.00	100.00%	283,109,667.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	-	283,109,667.00	23.08%	-	-	283,109,667.00	283,109,667.00	23.08%
高管锁定股	203,878,002.00	21.61%	203,878,002.00	16.62%	203,878,002.00	21.61%	-	203,878,002.00	16.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408,624.00	1.63%	15,408,624.00	1.25%	15,408,624.00	1.63%	-	15,408,624.00	1.2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19,286,626.00	23.24%	502,396,293.00	40.95%	219,286,626.00	23.24%	283,109,667.00	502,396,293.00	40.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724,412,536.00	76.76%	724,412,536.00	59.05%	724,412,536.00	76.76%	-	724,412,536.00	59.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724,412,536.00	76.76%	724,412,536.00	59.05%	724,412,536.00	76.76%	-	724,412,536.00	59.05%
三、股份总额	943,699,162.00	100.00%	1,226,808,829.00	100.00%	943,699,162.00	100.00%	283,109,667.00	1,226,808,829.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集团”）前身为北京启明星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24日。

2008年1月23日，根据本集团股东会决议及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发起人协议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56,9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注册资本为56,900,000.00元。于2008年1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

2008年2月29日，根据本集团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6,859,123.00元，全部由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HK Limited、Ceyuan Ventures HK Limited、KPCB VT Holdings Limited、Demetrios James Bidzos、Sanford Richard Robertson认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3,759,123.00元，股本为73,759,123.00元。2008年5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634”号批文批准，本集团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6月2日领取“商外资资审A字[2008]01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08年6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0年5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64号）核准，2010年6月10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5.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为98,759,123.00股。2010年8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8,759,123.00元。

2011年8月31日，根据本集团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11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98,759,12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518,246.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97,518,246.00元，于2011年11月2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本集团于2011年6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2年4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88号文《关于核准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齐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本集团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自然人齐舰、刘科全发行股份10,043,421.00股。其中，齐舰以其持有的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6.36%的权益认购5,122,14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3.03元，刘科全以其持有的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4.94%的权益认购4,921,276.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3.03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7,561,667.00元，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集团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股本207,561,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1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分红后注册资本增至415,123,334.00元。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5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5,123,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0,756,166.70元，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分红后注册资本增至830,246,668.00元。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由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15年7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于天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41号）核准，向于天荣发行8,769,224股股份、向郭林发行7,174,820股股份、向董立群发行9,437,018股股份、向周宗和发行3,062,091股股份、向杭州博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立投资”）发行3,347,91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同时非公开发行6,904,54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68,942,274.00元。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2016年6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晓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20号）核准，向王晓辉发行9,393,879股股份、李大鹏发行5,605,057股股份、蒋涛发行2,884,987股股份、文芳发行1,392,16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8,474,229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896,692,587.00元。公司于2017年7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份8,654股，2020年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份36,882,501股，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年4月1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以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方式向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共计973人，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19,623,400股，其中5,293,204股公司已经从二级市场回购，剩余14,330,196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公司本次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7,913,938.00元。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2022年8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通过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票方式向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02人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4,689,600股。公司本次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2,603,538.00元。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修改的公司章程规定，鉴于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092人因离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的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贵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8,904,376.00元。本次变更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943,699,162.00元。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6号）批复以及贵公司章程规定，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3,109,66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4.35元/股，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6,808,829.00元。

三、募集资金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2,623,721.4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814,254.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4,809,467.05元，其中新增注册股本为人民币283,109,667.00元，余额人民币3,761,699,800.05元转入资本公积。

经审核发行费用（不含税）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4,622,641.51
审计及验资费用	1,792,452.83
律师费用	1,132,075.47
其他	267,084.59
合计	17,814,254.40

四、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12月13日止，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3,109,667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4.35元，募集资金合计4,062,623,721.45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人民币15,5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4,047,123,721.45元，于2023年12月13日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的专用账户110902146410988账号内。

五、其他事项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贵公司尚未修改公司章程；

业务标识码: 11100019423550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写

业务标识码: 11100019423550

函证基准日: 20231213

客户名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 特此函复。

相符。截至2023年12月13日止, 核对相符, 无付款交易记录。

交易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交易金额: 4047123721.45

款项用途: 启明星辰股票认购款

缴款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110902146410988

2023年12月14日

经办人: 韩璐

复核人: 杨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登峰(11000159024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邓登峰(11000159024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74号。



邓登峰(11000159024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邓登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8-25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402197508252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邓登峰(11000159024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48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24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2月29日

2018年3月核发





姓名 刘丽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9-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24198109276761
Identity card No.

刘丽红(1101013011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刘丽红(1101013011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8)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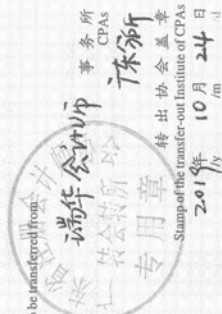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301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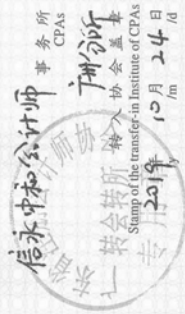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丽红(1101013011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刘丽红(110101301101),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姓名: 刘丽红
证书编号: 11010130110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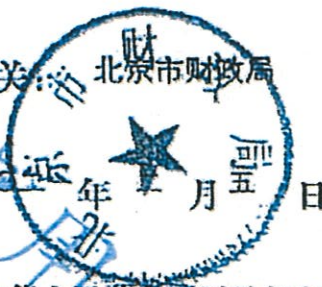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
标识码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
变更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华, 顾利军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限出具报告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4日